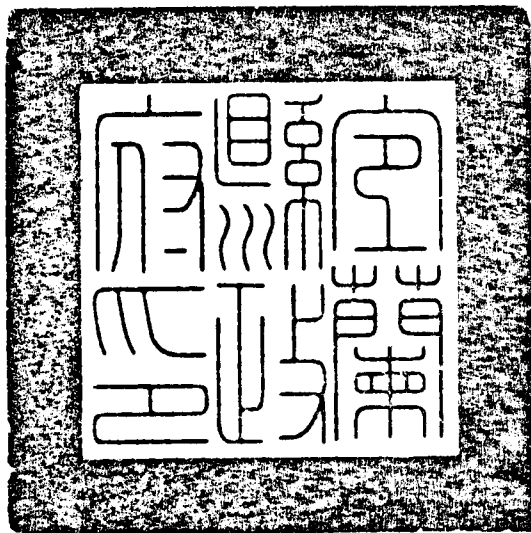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70099439D號



主旨：預告廢止「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準用154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宜蘭縣政府為有效管理與執行客土改良，以改善農業耕作環境，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特定「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並廢止「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
- 三、「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廢止總說明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 (二)地址：26060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 9251000分機1580
  - (四)傳真：(03) 9253844
  - (五)電子郵件：wu550627@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陳金德 請假  
副縣長 黃適超 代行



## 廢止「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總說明

- 一、本府為有效管制本縣農業用地填土需求，俾利農民改善農耕環境，提高農作價值，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六日訂定發布宜蘭縣農業用地填土管制規則(共計十條)。
- 二、本規則規定：(一)特定水土保持區。(二)其他經政府機關公告為自然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自然保留區。(三)經本府相關單位及農田水利會等會勘後認定屬低窪地區或不適合填土地區。等區位不得申請填土，其中第三項亦經民眾多次反映已不符合實際需求。
- 三、本規則尚無訂定為改善廢棄漁塭、周邊易積水致不利農業生產環境地區實施客土改良作業規範，此外已先行客土者亦無可申請之相關作業方式。
- 四、本府為有效管理與執行客土改良，以改善農業耕作環境，提升土地利用價值管，另訂「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全文共計十三條，以符合目前縣內申請作業需求。
- 五、茲因對於本縣申請客土改良作業規範相關作業已得適用「宜蘭縣農業用地申請客土改良審查辦法」，爰廢止本規則。

